

## 最高法发布行政诉讼法修正施行10周年典型案例

新华社北京10月17日电 2015年5月1日行政诉讼法修正施行,2017年7月1日该法第二次修正施行。最高人民法院17日发布7件行政诉讼法修正施行10周年典型案例,教育引导全国法院干警在办理每一起行政案件时都注重从有利于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动高质量发展、厚植党的执政根基的高度去判断和把握,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聚焦行政诉讼法“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的立法目的,体现人民法院在行政行为合法性审查的基础上,通过对违法行政行为为判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等方式,实现依法监督职能;聚焦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聚焦行政案件多发高发的征地拆迁、行政处罚等领域,聚焦源头预防化解行政争议,实现行政诉讼“审理一案、规范一片”。在一起来案例中,2010年至2015年,江西省于都县政府依

据其制定的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实施方案,将原本仅适用于“向污水管网和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单位和个体”的城市污水处理费扩大至“中心城区规划区范围内所有使用城市供水单位和个体”,据此向中心城区居民袁某征收污水处理费1273.2元。袁某遂提起行政诉讼,请求退还全部费用并申请对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的合法性进行审查。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决定撤销于都县政府的征收行为,责令其于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袁某退还全部污水处理费。

10年来,行政诉讼全面履行行政审判职责,保护公民权利,监督依法行政的职责更重。数据显示,2015年5月至2025年6月,各级人民法院审结一审行政案件283.1万件,办结行政非诉执行案件208.5万件。

## 润物化雨满庭芳 ——我区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模式持续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本报记者 杨秀丽

### 法治聚民心

这是一幅法治社会的“工笔画”:以公民法治素养为底色,精准实效的普法工作犹如神来之笔,笔锋所至,法治宣传与依法治理水乳交融、不分彼此。

这是一场春风化雨般的深度融合:精准普法的阳光雨露,让法治的种子在社会的肌理中生根发芽,在时代的脉搏里开花结果,让根系扎进现实的土壤。

“八五”普法以来,我区探索创新法治宣传教育模式:从法律常识的普及升维至法治素养的培育;从单一灌输革新为互动式、场景式、场景式的精准灌溉。这一切,只为实现一个目标:让法律条文被广泛知晓,让法治精神被真心认同,让法治实践被积极参与,最终让坚定的法治信仰在每一个人心中生根发芽。

### 以法塑形:深耕细作“普法责任田”

确定三类普法对象,明确自学为主、确定考试形式……我区推出的“1+3+X”领导干部学法清单制度,不仅解好“基础题”,也解好“拓展题”。

风云见砥柱,磅礴立主峰。

我区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人大监督、政协支持、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群众为主”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自治区及27个市、县(区)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发挥职能,每年印发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确保将各项任务落到实处。完善制度规范,高质量完成《宁夏回族自治区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修订工



贺兰县司法局组织开展“非遗+法治”文化进校园活动,让学生们感受深度融合的特色文化魅力。

作。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发布《行政审判白皮书》等文件。将“八五”普法纳入法治建设总体规划,自治区效能目标考核、巡视巡察和领导干部年度述法、乡村振兴等考核评价内容。完善“四清单一办法”,细化普法内容、责任、措施和标准,明确考核办法。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各级党委(党组)

理论学习中心组重点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干部学院等核心课程。推动宁夏大学、北方民族大学等高校开设《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课程。积极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基层行”系列活动。组建宣讲团深入基层,累计开展宣讲活动3000余场次。

建立并落实自治区党委常委会会议“导学”、政府常务会议“讲学”、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联学”、党员干部“考学”制度,“1+3+X”学法体系被全国普法办推广。自治区政府班子成员参加旁听庭审,示范带动全区各级国家机关领导和工作人员参加旁听庭审1.5万人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持续保持100%。出台《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法规清单》等3个清单,组织全区20.6万名工作人员参加“贯彻全会精神 提升法治能力”法律知识考试,其中3.5万多名领导干部参考。

以宪法宣传为重点,常态化开展“宪法之光 法治之路”等系列活动。通过社区“宪法角”等途径,实现宪法宣传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的提升。创新构建“1+3+N”民法典宣传模式,联合27个部门实施“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部署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一月一主题”活动,通过“1+5+X”的工作模式,广泛宣传各行各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全面推行“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制度,全覆盖对全区各市、县(区)、部门(单位)开展履职报告评议,推动普法责任由“软任务”转化为“硬约束”。

### 以法润心:培育法治精神的沃土

“有什么不明白的法律问题,在治理中心就能弄明白。”近日,家住中卫市沙坡头区镇罗镇的李某提及家门口乡村法治环境的改善,喜悦之情溢于言表。这样的感慨源于“镇罗镇订立村居‘法律明白人’培养计划,服务基层民主管理”的举措。

“把‘法律术语’转化成‘乡音土话’,让群众听得懂、记得住、用得上。”(下转03版)

## 银川中院发放破产案件援助资金

以往,管理人缺乏履职积极性,或案件久拖不决,直接影响市场出清效率和司法公信力。

“2年前,我们制定了《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试行)》,明确了破产援助资金的来源包括‘本院按比例从管理人所得报酬中提取的资金’‘其他社会机构或者个人自愿捐助’等,为的就是有效弥补管理人在‘无产可破’案件中的成本缺口,保障其

依法履职的积极性与可持续性。”银川中院二庭庭长王文浩表示,去年底,首批提取资金到账后,该院第一时间向所有“垫资”办结“无产可破”案件的管理人发送提交申请的通知。

据了解,首批申请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的共有3家管理人,还有部分管理人的申请材料正在审核中。

“破产案件援助资金的意义,远不止金额

本身。”王文浩表示,其既体现了对市场规律和司法规律的尊重,确保“僵尸企业”能够通过法治化通道快速、顺畅地退出市场,避免资源闲置和浪费,为优质企业发展腾出空间,更向市场释放出明确信号:银川中院高度重视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服务,即使是在企业退出环节,也致力于提供规范、透明、可预期的法治保障,这无疑增强了投资者和创业者在银川发展的信心。

## 积分够了,为何减刑被拒? 吴忠中院:悔罪比分数更重要

本报记者 吴彩华 通讯员 杨成

积分是罪犯改造表现的量化体现,但积分够了,就一定能换来减刑吗?近日,吴忠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场充满交锋的庭审,给出了清晰而有力的答案:减刑的关键在于是否认罪悔罪,而非简单累积分数。

9月25日,在吴忠监狱法庭内,吴忠中院审判庭庭长王文喜端坐在审判席上,审阅着眼前的减刑案卷。罪犯李某曾以认识某市房管局领导,能够办理租房为由,骗取17名低收入家庭财物共计19万余元,被法院以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3个月,并处罚金3万元,同时责令退赔违法所得。

刑罚执行机关的《提请减刑建议书》显示:“该犯在服刑期间能够遵守相关规定,获得6个表扬奖励,符合减刑条件。”

然而,几处细节引起了王文喜的警觉。他在退赔记录中,发现除法院依法强制扣划的2.9万余元款项外,李某数年内没有任何主动退赔行为,受害人的损失绝大部分仍未挽回。紧接着,一份与李某小学文化水平极不相称、措辞严谨规整的《思想汇报》,更让王文喜皱起眉头。行文如此流畅的材料,从何而来?

当李某被带入法庭,王文喜并未急于核实表扬次数,而是直指核心。

“罪犯李某,你诈骗他人19万余元,赃款都被你用于赌博、买彩票以及其他消费。至今,你没有主动退赔一分钱,罚金也没有缴纳,你如何证明自己真心认罪悔罪?”王文喜问道。

李某略显仓促地回答:“我……我认识到

了错误,正在积极改造。”

这份《思想汇报》是你本人书写、真实表达的吗?王文喜接着追问,并当庭要求李某对其中的具体内容进行解释。

李某顿时语塞,眼神游移,支支吾吾半天后,语气中透着不耐烦地承认:“《思想汇报》不是我写的,是我抄别人的。但我的积分和表扬奖励个数符合规定,我也没钱退给他们,大不了你们再多扣点刑期算了。”

“根据相关规定,对罪犯的认罪悔罪书等自书材料,无特殊原因非本人书写或材料内容造假,不认定为罪犯确有悔改表现。不是积分够了就可以减刑!”王文喜的声音洪亮而严肃,他的当庭释法,彻底打破了李某“靠积分换减刑”的错误认知。(下转03版)

## 外卖平台和经营者监管新规拟出台 让外卖吃得更放心

当前,外卖即时配送日订单峰值突破2亿单,服务用户超过5.5亿人。餐饮外卖与人们的日常生活紧密相关,其食品安全问题一直受到广泛关注。

市场监管总局近日发布了《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实际上,围绕餐饮外卖领域监管,市场监管总局9月以来已出台多项举措:发布《外卖平台服务管理基本要求(征求意见稿)》,拟引入标准化方法规范外卖平台服务管理行为;召开促进网络餐饮外卖行业健康发展座谈

会,对市场竞争秩序、食品安全、相关主体权益保障等提出更高要求……

此次发布的征求意见稿,更加聚焦外卖餐饮食品安全,针对网络餐饮服务中平台责任不清、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管理不严、食品安全信息不透明等薄弱环节作出了系统性规定。

以压实平台和商户等各方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为核心,征求意见稿拟明确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细化了平台对入网经营者的事前、事中管理;拟规定平台提供者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经营资质实地审查,做好数据校验的要求。

(下转03版)

## 银川线上“点对点”调度综治中心工作

云端问效

本报首席记者 王潇翔

“兴庆区月牙湖乡今天排查了多少件矛盾纠纷?上周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了多少件?”金凤区长城中路综治中心设置了几个服务窗口?分别发挥了什么作用?有没有实现‘一站式’受理?”

10月14日,银川市委政法委在银川市综治中心,线上调度了6个县(市)区、54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及部分村(社区)治安保卫委员会的工作开展情况。银川市两级党委政法委、信访局班子成员,各乡镇(街道)政法委员、综治中心主任及部分村(社区)治保委主任参加调度。

调度现场,一个个问题抛了出来:“灵武市东塔镇综治中心说一下你们‘混合编组、按季轮值’是怎么分组的?每组人员构成有哪些?分组轮值的片区是否与辖区派出所警务区划分一致?”“派出所是否入驻宁东镇李俊镇综治中心?参与化解了多少件矛盾纠纷?”“西夏区北京西路综治中心分组轮值对推进工作发挥了哪些作用?”……

屏幕那端,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及时答复。银川市市委政法委除了调度各县(市)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等工作情况,还随机调取了李俊镇、东塔镇、月牙湖乡等5个乡镇(街道)综治中心,了解力量整合、分组轮值以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情况,重点调取了黄河路街道、丰登镇、崇兴镇、立岗镇、富兴街街道综治中心推进重点信访事项化解和特殊群体服务管理等工作。银川市市委政法委提出,全市各级综治中心要切实加强预防化解,降低风险隐患,推进信访事项实质性化解,强化信息排查预警,严防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案(事)件。

今年以来,银川市综治中心坚持平时市县“周调度”乡镇(街道)“日调度”,重点时期随机调度的工作机制,构建市县乡综治中心、村(社区)治保委一体化指挥调度体系,并与公安情指中心双向互联、协同联动。定期通报矛盾纠纷排查、信访、矛盾纠纷警情、12345纠纷类投诉、民事案件立案数5组数据,全面提升矛盾纠纷发现和化解水平。全市矛盾纠纷排查率同比上升104%。率先在全市试点推广“一案一码”应用,逐步实现矛盾纠纷统一登记编码,创新开展综治中心“云观摩”活动,通过“调度+培训”融合模式推动县乡两级综治中心互学互鉴,为全市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赋能增效,让“有矛盾纠纷找综治中心”形成社会共识。

## 兴庆区综治中心 邀群众“沉浸式”感受 矛盾纠纷全链条化解

本报讯(首席记者 王潇翔)10月17日,银川市兴庆区综治中心迎来30余名辖区群众,一场别开生面的“市民体验日”活动在此开展。

群众通过实地参观、了解流程、现场建言,近距离感受矛盾纠纷“一站式受理、一揽子调处、全链条解决”的办理模式,切实体会“只进一扇门、解纷万家事”的治理温度。

活动中,群众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先后参观了引导受理区、多元化解区、指挥调度区等核心功能区。从矛盾纠纷“一案一码”受理登记到人民调解员现场调解,从共享法庭到指挥调度的实际应用,群众直观了解了矛盾纠纷化解法治化的全链条运作,对综治中心的服务体系有了更清晰的认知。

兴庆区玉皇阁北街永康社区居民杨大叔在参观后,提出建议:“希望能把综治中心解决矛盾纠纷的典型案例发到各个社区,这样老百姓就能更直观地感受到综治中心的好处。”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还通过现场点评的形式,认真收集群众对综治中心工作的意见建议,为后续服务优化找准方向。

今年以来,兴庆区委政法委认真落实“塞上枫桥”基层法治工作机制,始终聚焦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化运行,通过综治中心搭建平台、整合多方资源力量,实现反映化解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让“到综治中心能解决问题”成为群众口碑。

## 百姓健身事不能“三不管” 为这个检察建议点赞

最近,江苏省宿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相关部门对全区健身器材进行排查,拆除报废器材35件,更换、维修“带病”器材371件,并制定《全民健身器材管理维护办法》,建立“一器材一档案”动态管理制度。

利民之事,丝发必兴。比起以往河流污染等公益诉讼,小区健身器材维护看似“小事”,但小事背后,是基层检察机关主动关切群众诉求,积极为民排忧解难的具体体现,值得点赞。

百姓健身事,勿因事小而不为。公共场所健身器材“重建轻管”“超期服役”“带病上岗”具有一定普遍性,不仅达不到健身目的,还存安全隐患,是诸多民生关切事中的“老大难”之一。(下转03版)

